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716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红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姚献其、公司监事刘胜辉、公司监事范建华、公司监事易德忠、公司副总经理曾芬、证券投资部经理欧阳霞、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李玉、证券投资部周家俊。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